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政策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裸眼 3D 电子内窥镜系统/型号：SMV28F-G02），生产厂为（厂名：广州明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广州市越秀区太和岗 20 号 1 号楼 2003 房）。

2. （产品名称 2：超声电子支气管镜系统/型号：iMP-9101），生产厂为（厂名：深圳英美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海大道 2251 号西海岸大厦 6C）。

3. （产品名称 3：微创针刀镜系统/型号：G020220），生产厂为（厂名：江西择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医科大道 608 号一标准厂房）。

4. （产品名称 4：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型号：HP-1315），生产厂为（厂名：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珠海市香洲区水岸一路 199 号 1 栋厂房 4-8 层）。

本公司（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并对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处）：宏华智创医疗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2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